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ANBAO GROUP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保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7)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由中國天保集團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刊發，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以(i)使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修訂一致，特別是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保障股東的核心水平，其於2022年1月1日起生效；(ii)納入若干內務修訂；及(iii)在適當之處更新及澄清條文。因此，董事局建議採納一套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取代現有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

除建議修訂外，大綱及細則其他條文之內容維持不變。

採納建議修訂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方可作實。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之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局命
中國天保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保田

香港，2022年4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保田先生、申麗鳳女士、王新玲女士、李亞睿先生、王慧杰女士及臧凜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煦先生、劉凱湘先生及李清旭先生。